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的镇安县 2024 年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项目（服务）二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安县 2024 年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项目（镇安县入河排污口调查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润明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8.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投标人名称：西安润明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4 年 10 月 15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